

东方金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

(RK002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一致性，加强评级技术研究的统筹和协调，公司设立技术委员会规范和监督信用评级体系运作、开展评级技术研究、加强技术管理和评级制度管理工作。

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技术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办公会任命，副主任和委员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在评级总监、评级副总监、评级作业部门和研究部门经理室成员、首席分析师及以上人员中提名，并由公司办公会决定。

技术委员会秘书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在评级秘书中指派。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包括：

1.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三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2. 最近三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3. 未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4. 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

职业道德。

5. 从事评级作业或研究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在评级、经济、金融、财政、会计、审计以及工程技术、法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拥有信用评级相关从业资格。

6. 在评级作业部门或研究部门担任经理室成员、首席分析师及以上岗位。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

1. 从公司离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成员资格自动取消。

2. 当成员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技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并报公司办公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3. 技术委员会成员出现违反公司保密制度、利益冲突防范制度、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等违规或严重失职行为，经技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并报公司办公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第三章 技术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讨论决定公司评级政策和质量政策原则，并就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2. 讨论决定公司评级技术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制定或修改评级技术体系，决定评级技术体系在评级作业和研究领域的应用或终止应用。

3. 拟定评级业务制度、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评估评级业务制度、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结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要求作出必要修正。

4. 对新的评级业务类别实施胜任能力评估。

5. 对评级技术类研究项目（含常规研究和专题研究）进行立项、

评审和验收等管理，讨论决定评级技术类文章的发布事宜。

6. 讨论决定行业分类制度及行业分类。

7. 讨论决定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名单，对信用评级委员会的委员拟任人选进行技术胜任能力评估，对评级委员定期进行技术胜任能力评估。

8. 对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作业部门的评级政策和评级质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技术监督，出具技术监督意见。

9. 组织管理专家讲师团，决定专家讲师团成员名单，审定评级技术类对外发言任务的对外发言人选及发言稿。

10. 组织评级技术领域的奖项评选，拟定获奖人选，经公司办公会批准后发布奖励决定。

11. 公司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包括：

1. 提名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2. 召集、主持技术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副主任和委员在技术委员会工作中的分工。

4. 对委员在技术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就任免技术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

5. 审定和签发技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技术决定等以技术委员会名义发布的文件。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的职责为协助技术委员会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参加技术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相关事项，并按分工开展评级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的职责是负责技术委员会的会务工作，

起草会议纪要，建立评级技术成果评审台账并办理存档。

第四章 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采取会议方式作出决定。技术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电视电话等远程会议或传签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具体形式由主任决定。

技术委员会在讨论决定评级政策和质量政策原则、评级政策及质量政策执行情况评估、评级技术体系、评级业务相关制度、增补评级委员会委员、技术奖项评选等重大技术事项时采取全体会议形式。全体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技术委员会在评审研究项目时可采取非全体会议形式，非全体会议每次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具体参会人选由主任指定。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采取“一人一票”表决机制，需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的“2/3”方可通过决定。未经表决通过的事项由主任决定是否再次付诸表决或终止审议。

第五章 技术委员会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应切实履行在委员会的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发表技术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在所负责领域贯彻落实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决定。

第十五条 技术委员、秘书和列席人员应对委员会会议全过程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主任明确授权不得在技术委员会之外披露会议过程信息，尤其是与技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或技术决定不一致的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的制度编码为 RK002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K002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